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4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拟自2016年1月28日起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红宇新材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朱红玉女士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8,3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1,6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5%。具体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红玉	集中竞价	2016年3月10日	9.525	308,361	0.07
合计			--	308,361	0.0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红玉	持股数量	90,238,942	20.44	90,547,303	20.51
	其中：无限售股份	22,356,409	5.06	22,356,409	5.06
	有限售股份	67,882,533	15.38	68,190,894	15.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朱红玉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